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乐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环罚字〔2019〕008号

李■■■的石英矿堆场（白石岭脉石英矿）

经营者：李■■■（身份证号码：440■■■■■■■■■■19）

项目详细地址：乐昌市廊田镇思茅坪

一、违法事实与证据：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乐昌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堆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核实，你堆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李■■■的石英矿堆场（白石岭脉石英矿）项目未依法经环保部门审批，项目已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你堆场的环境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

1、2019年3月12日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笔录《现场调查笔录》1份。

2、2019年3月13日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调查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李■■■身份证复印件1份。

4、现场取证照片1份（5张图片）。

6、《乐昌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乐环违改字〔2019〕03号）及送达回证。

7、广东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9]49号）复印件一份。

8、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9、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二、违反的法律规定：你堆场的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三、应承担的法律责任：1、李■的石英矿堆场（白石岭脉石英矿）项目未依法经环保部门审批就已建成发生在 201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该行为超过了追溯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堆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依法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限你堆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以处罚款。

收款银行：乐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路分社

户名：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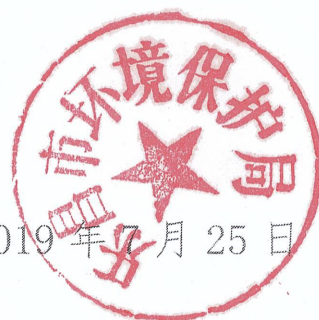
帐号：8002000000177933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